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12151**

采购项目编号：**GXZC22513017**

项目名称：**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12151

采购项目编号：GXZC225130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45,9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545,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3,545,9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声明函）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声明函）

3)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供应商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http://www.gzgxgw.com/index.asp>）。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流溪河林场流溪香雪大街三巷一号

联系方式：37951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503-504房

联系方式：020-85530825-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话：020-85530825-62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号的重要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将严重影响技术或商务评分。
4. 对列入属国家强制性产品目录内的，必须出具该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
5. 如投标产品/服务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服务要求）	项目最高限价
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3545900.00元

一、项目目标

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减少危害造成的损失。要求尽早发现并及时清理，控制扩散速度。竣工时，防治区松材线虫病的监测覆盖率100%，病死松树伐除和除害处理率100%；防治区薇甘菊盖度≤5%；红火蚁灭杀覆盖率100%，周围没有活蚁巢。

二、项目主要内容

按《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作业方案》规定的防治区域和技术措施等有关要求进行防治作业，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57287亩；薇甘菊防治作业面积1000亩；红火蚁防治作业面积400亩。

三、项目防治任务及方法

（一）松材线虫病

1. 类型A：疫木除治、诱捕器诱杀和打孔注药，包括森林公园主园区和新群护林站沿岸岛屿，其松林分布集中、区位重要，总面积922.35亩，共9个小班。
2. 类型B：疫木除治和诱捕器诱杀，包括黄竹塱护林站沿岸岛屿、新群护林站国道沿线、三棵松景区和红岭护林站林地，以针阔混交林为主，总面积7918.8亩，共71个小班。
3. 类型C：疫木除治，包括黄竹塱护林站、三棵松护林站和新群护林站林地，以松树分布较零星、海拔较高，感染程度较轻为属性，总面积 48445.85亩，共311个小班。

（二）薇甘菊

广州市流溪河林场薇甘菊分布的立地类型包括农用地、林地、果园、储备用地、水源保护区、城管用地等。针对不同危害地类型采取人工清除、化学防治两种应对方法。水源地、湖泊、鱼塘、果园、农田菜地周边采取人工割除、挖根处理，其它区域采用化学防治。本次薇甘菊防治作业采取的措施为化学防治和人工清除。

薇甘菊的防治作业范围是以其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危害程度等因素为依据，采用目测和踏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调查，运用GPS定位仪和望远镜来调查统计薇甘菊的分布面积。确定防治任务面积为1000亩，防治区域面积为2000亩，共涉及43个防治地块。

防治作业时，防治单位要再次确定实际防治作业区域，并提供调查报告。实际防治作业面积以当年疫情实际分布范围为准，防治单位务必确保所防治区域（包括以调查设计的分布范围为中心周边2倍有薇甘菊新蔓延情况的地方）的薇甘菊防治工作量和整体服务质量。

（三）红火蚁

根据红火蚁发生和危害的特点，采用饵剂诱杀法和药液灌巢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防治，防治时，优选使用饵剂诱杀法。防治作业时，防治单位务必确保所承包区域内的红火蚁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量和整体服务质量。

红火蚁的防治作业范围是依据其分布范围、发生面积、活蚁巢数量和危害程度等为依据，在访问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往年红火蚁发生防治范围进行踏查，在调查区域内察看或用木棍铁丝等拨开障碍物观察有无可疑蚁丘，如有蚁丘，则用铁丝等插入蚁丘5-10cm，观察是否有蚁群迅速出巢并表现出攻击行为的现象。确定防治任务面积为400亩，共涉及67个防治地块。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

五、检查与验收

1、本合同的防治效果应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防治技术规程并通过上级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核查及甲方组织的审核验收等，并为后续防治工作起到指导作用。

2、验收方式采取每月核查、年度验收、竣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由监理单位组织每月核查工作，采用整体巡查、防治小班抽查和内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年度验收和总验收由甲方组织，联合监理单位、作业方案设计单位和乙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项目每月核查、年度验收及总验收按照《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作业方案》的相关验收检查标准执行，竣工时，防治区松材线虫病的监测覆盖率100%，病死松树伐除和除害处理率100%；防治区薇甘菊盖度≤5%；红火蚁灭杀覆盖率100%，周围没有活蚁巢。

3.1内业验收

防治资料审核。审核资料包括技术交底记录、开工报告、开工令、材料进场签证（含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报验申请表、月报（附各项防治措施的相关报表）、防治日记、防治作业照片（含每株疫木清理前中后对比照片和其他措施实施照片）、疫木粉碎相关影像资料、项目年度验收表和总验收表、防治量清单、防治总结、项目完工报告、防治作业范围图等。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及时按要求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验收。

3.2外业验收

检查疫木清理进度、疫木除害处理情况、伐桩处理情况、诱捕器挂放质量、维护情况及诱杀效果、注药操作规范；检查薇甘菊残存率、复萌情况；检查红火蚁蚁巢防治、残留情况；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等。（具体详见《作业方案》）。

六、安全保障

为确保项目顺利安全进行，项目防治单位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防治对象、防治时间、防治区域、防治技术措施、机械设备操作、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并告知作业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安全注意事项，同时，在施药区插上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群众不要触碰，避免产生中毒事件，避免造成安全事故和不必要的损失和纠纷。

七、人员保障

1.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不少于15人的现场施工人员，并将具体人员名单提交管理中心备案。现场施工人员一经确定后，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如需更换岗位服务人员，中标人需提前15日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人员的调整或减少。项目负责人要积极与采购人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 要依法雇用劳动关系。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项目有相关关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相关人员工资、福利、医疗、社保、工伤、奖金、加班费等一切劳务费用。

3. 采购人与中标人的现场施工人员为非雇用关系。现场施工人员的相关劳务及其他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545900.00元，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服务、人工、管理、材料、运输、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

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2、投标人需在《详细报价表》中明确列明项目的各项费用，且《详细报价表》中的总费用合计需与报价总金额相等。

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报价表汇总

编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费用金额(元)
1	直接费	1.1+1.2+1.3+1.4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运输费			
1.4	机具费			

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报价明细表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名称	费用开支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I.松材线虫病	1.监测普查	人工费	日常监测(12次)	元/亩		687444			
			小计						
		①伐桩处理	人工费	疫木伐倒、磷化铝熏蒸, 薄膜压实	元/亩		57287		
				材料费	磷化铝、薄膜	元/亩		57287	
			小计						
		2.疫木除治	②粉碎处理	人工费	伐倒、锯段、运输、粉碎	元/亩		19733.4	
				材料费	工具、机器损耗及燃料等费用	元/亩		19733.4	
	机具费		租船、燃油费等	元/亩		19733.4			
	小计								
	③消杀处理	人工费	伐倒、锯段、装袋	元/亩		37553.6			
		材料费	专用消杀袋、药剂费	元/亩		37553.6			
		小计							
	3.诱捕器诱杀防治	人工费	巡查维护	元/套		500			
			换药查虫人工费(7次)	元/套*次		3500			
			小计						
		材料费	引诱剂(500套诱捕器换7次)	元/套*次		3500			
			诱捕器	元/套		500			
			标签、绳索	元/套		500			
			小计						

	4.打孔 注药防 治	人工费	打孔、注药	元/株		100		
		材料费	药剂费	元/株		100		
	小计							
	合计							
II.薇甘菊	1..踏查	人工费	现场踏查	元/亩		1000		
			小计					
	2.人工 清除	人工费	人工拔除	元/亩		526.6		
			小计					
	3.化学 防治	人工费	配药、喷药、拉管 、运水	元/亩		473.4		
			材料费	药剂	元/亩		473.4	
			机具费	喷雾工具	元/亩		473.4	
			小计					
	合计							
	III.红火 蚁	1.监测 调查	人工费	前期巡查、监测（ 12次）	元/亩		4800	
材料费			材料费（12次）	元/亩		4800		
小计								
2.化学 防治		人工费	防治费	元/亩		400		
		材料费	工具、药物费	元/亩		400		
		小计						
合计								
总计								

九、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乙方提供齐全的请款资料。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能因此主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1、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

2、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可按实际工作量，并凭监理单位的支付意见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办理支付手续（进度款支付是按已经过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进行支付，当乙方完成100%工作量时，最多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通过甲方的外业和内业验收合格后，提交项目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结算审核后，甲方按照结算价支付剩余款项给乙方。如果已支付的进度款超出结算价，乙方无条件将超出的款项退还国库。

采购包1（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50%，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可按实际工作量，并凭监理单位的支付意见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办理支付手续（进度款支付是按已经过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进行支付，当乙方完成100%工作量时，最多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期：支付比例20%，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通过甲方的外业和内业验收合格后，提交项目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结算审核后，甲方按照结算价支付剩余款项给乙方。如果已支付的进度款超出结算价，乙方无条件将超出的款项退还国库。
验收要求	1期：成果应满足采购需求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项	1.00	3,545,900.00	3,545,900.00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2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不适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基价为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招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如评标委员会劳务费，先由代理机构垫付，与招标代理酬金一起结算）按实际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

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

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http://www.gzgxgw.com/index.asp>)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http://www.gzgxgw.com/index.asp>)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叶工

电话：020-85530825-626

传真：85520192

邮箱：gzgxdb@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503-504房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4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38923544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核实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声明函）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特定的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声明函）
8	特定的资格要求	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9	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且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2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且已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5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6	未发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发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工作目标及防治实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	1、针对本项目特点，防治实施方案详细、保证措施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特点，防治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措施合理可操作；得6分； 3、针对本项目特点，防治实施方案差、保证措施差；得2分； 4、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技术部分	管理、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1、能根据项目特点清楚描述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合理且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10分; 2、对本项目的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基本清楚,并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6分; 3、对本项目的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描述不合理或不清楚,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2分; 4、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1、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3、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不完善,出现严重漏项可操作性差,得2分; 4、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人员培训 管理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3.0; 10.0;)	1、具有完善的人员培训流程和标准,严格的考核标准,规范的人员发展计划,人员培训方案具体详细且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具有较完善的人员培训体系和考核标准,有人员发展计划,人员培训方案较详细的,合理可行,得6分; 3、人员培训方案差,没有可行性,得2分; 4、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机械设备情况 (10.0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货车2辆、工作用车1辆、打药机3台、红火蚁喷粉机2台、红火蚁喷剂撒播器2台、油锯5把。全部设备满足上述要求得10分;每缺一台扣1分;扣完为止。(自有设备附上机械设备发票复印件、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设备需附上机械设备发票及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须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须不短于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注:同类项目业绩指松材线虫病防治业绩或薇甘菊防治业绩或红火蚁防治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和有效查询网址并加盖公章,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客户服务评价 (6.0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能提供对应的业主盖章的客户服务评价证明文件,评价为优良或满意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注:提供业主盖章的客户服务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信实力及荣誉 (14.0分)	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活动方面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8分。注: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或其他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年审合格并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含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显示认证有效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上述资料无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0.0分)	1、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2、拟委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3、现场管理人员：具有森林病虫害防治员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上述技术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上述资料无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防治合同

项目名称：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流溪河林场

委托方：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受托方：

二〇二二年七月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合同名称：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防治合同

1.2项目地点：广州市流溪河林场

1.3项目规模、主要内容：在流溪河林场开展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防治，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57287亩、薇甘菊防治作业面积1000亩、红火蚁防治作业面积400亩。（详细需求见采购文件）

1.4项目目标：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减少危害造成的损失。要求尽早发现并及时清理，控制扩散速度。竣工时，防治区松材线虫病的监测覆盖率100%，病死松树伐除和除害处理率100%；防治区薇甘菊盖度≤5%；红火蚁灭杀覆盖率100%，周围没有活蚁巢。

第二条 项目防治任务及方法

2.1松材线虫病

2.1.1类型A：疫木除治、诱捕器诱杀和打孔注药，包括森林公园主园区和新群护林站沿岸岛屿，其松林分布集中、区位重要，总面积922.35亩，共9个小班。

2.1.2类型B：疫木除治和诱捕器诱杀，包括黄竹塍护林站沿岸岛屿、新群护林站国道沿线、三棵松景区和红岭护林站林地，以针阔混交林为主，总面积7918.8亩，共71个小班。

2.1.3类型C：疫木除治，包括黄竹塍护林站、三棵松护林站和新群护林站林地，以松树分布较零星、海拔较高，感染程度较轻为属性，总面积48445.85亩，共311个小班。

2.2薇甘菊

广州市流溪河林场薇甘菊分布的立地类型包括农用地、林地、果园、储备用地、水源保护区、城管用地等。针对不同危害地类型采取人工清除、化学防治两种应对方法。水源地、湖泊、鱼塘、果园、农田菜地周边采取人工割除、挖根处理，其它区域采用化学防治。本次薇甘菊防治作业采取的措施为化学防治和人工清除。

薇甘菊的防治作业范围是以其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危害程度等因素为依据，采用目测和踏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调查，运用GPS定位仪和望远镜来调查统计薇甘菊的分布面积。确定防治任务面积为1000亩，防治区域面积为2000亩，共涉及43个防治地块。

防治作业时乙方要再次确定实际防治作业区域，并提供调查报告。实际防治作业面积以当年疫情实际分布范围为准，乙方务必确保所防治区域（包括以调查设计的分布范围为中心周边2倍有薇甘菊新蔓延情况的地方）的薇甘菊防治工作量和整体服务质量。

2.3红火蚁

根据红火蚁发生和危害的特点，采用饵剂诱杀法和药液灌巢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防治，防治时，优选使用饵剂诱杀法。防治作业时，乙方务必确保所承包区域内的红火蚁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量和整体服务质量。

红火蚁的防治作业范围是以其分布范围、发生面积、活蚁巢数量和危害程度等为依据，在访问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往年红火蚁发生防治范围进行踏查，在调查区域内察看或用木棍铁丝等拨开障碍物观察有无可疑蚁丘，如有蚁丘，则用铁丝等插入蚁丘5-10cm，观察是否有蚁群迅速出巢并表现出攻击行为的现象。确定防治任务面积为400亩，共涉及67个防治地块。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甲方应向乙方按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3.1.1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地形图等相关资料。

3.1.2提供已有的其他技术资料。

3.2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

3.3甲、乙方应指定经办人员与对方沟通接洽，跟进落实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任何一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更换经办人，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并做好相关业务工作交接。

3.4与乙方签订《疫木监管责任书》，监督乙方疫木监管责任履责情况。

3.5与乙方签订《防治作业安全责任书》，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履责情况。

3.6 项目防治期满，及时组织项目总验收。

3.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按双方商定的要求开展防治工作，保证防治质量，按时完成工作。

4.2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防治台账、施工方案等项目全过程整套资料。

4.3乙方须至少配备一台45kw功率、不少于30cm口径正常状态的疫木粉碎机，一台破木机。

4.4乙方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具备项目防治所需主体资质，负责组织人员实施具体的防治工作，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范和本合同、招标文件、《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作业方案》（以下简称“作业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4.5乙方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及时做好与甲方的沟通，每月30日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度，积极与甲方共同协调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项目负责人达不到项目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及时更换并做好项目负责人相关业务工作交接。

4.6乙方须在进场防治前，按照甲方明确的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核后再提交甲方备案。

4.7乙方须在进场防治前，组织开展防治人员技术及安全培训，确保防治人员具备各项防治措施的技术知识及实操能力，指定专人负责操作粉碎机和其他机械等，确保安全规范使用粉碎机及其他器械；防治现场安排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指导防治人员按技术规程开展防治，及时发现防治现场的问题，做好应

急处置，因操作不当造成安全或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8乙方须按《作业方案》及其附表要求及时做好调查记录，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数量及质量，及时保质保量提交。

4.9乙方须按与甲方签订的《疫木监管责任书》要求，严格履行疫木监管责任，防止疫木流失，并对乙方原因导致疫木流失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0乙方须与甲方签订《防治作业安全责任书》，严格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措施，负责安全防治及其相关事故的责任。

4.11防治前应做好防治人员安全培训教育。

4.12乙方须给防治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需将相关的购买证明提交甲方备案）。配备雪糕筒、警戒线、反光衣、口罩、手套、护目镜、安全帽、防毒面具、应急药物等安全防护设施，保障作业车辆车况良好、配备专职司机和专职设备操作人员。

4.13防治过程中，乙方须做好施药警示，并妥善回收处理相关药物包装和剩余物；乙方应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止马蜂、红火蚁、虫、蛇等伤人），如出现各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14乙方应按《作业方案》要求，使用高效低毒专一的防治药物，确保本项目使用的防治药物对人畜、水体、周边环境友好，符合环保要求，且具有农药“三证”，严禁使用过期、掺假的防治药物以及高毒农药、广谱性除草剂等。乙方应严格遵循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规定及《农药管理条例》等规定科学使用农药，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由此引发的纠纷、赔偿负全部法律责任。

4.15乙方须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指导，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4.16乙方按照《施工单位工作考核评分表》的考核内容和标准，每月接受甲方的考核。

第五条 乙方人员保障

5.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不少于**15**人的现场施工人员，并将具体人员名单提交甲方备案。现场施工人员一经确定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如需更换岗位服务人员，乙方需提前**15**日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人员的调整或减少。项目负责人要积极与甲方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5.2要依法雇用项目相关人员。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项目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相关人工工资、福利、社保、意外保险等一切费用，确保按时按量、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5.3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须为正式聘用的人员（注：非临时工、实习生、试用期内员工、劳务工等），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但不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的所有劳务及其他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5.4乙方人员于本合同期内发生的工伤、安全事件、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5为确保项目顺利安全进行，乙方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防治对象、防治时间、防治区域、防治技术措施、机械设备操作、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并告知作业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安全注意事项，同时负责在施药区插上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群众不要触碰，避免产生中毒事件，避免造成安全事故和不必要的损失和纠纷。否则，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6乙方应配合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5.7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和省有关林木采伐管理规定、松材线虫病疫木管理等相关规定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并对违规采伐行为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6.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

6.2服务地点：广州市流溪河林场。

第七条 检查与验收的标准及方式

7.1本合同的防治效果应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防治技术规程并通过上级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核查及甲方组织的审核验收等，并为后续防治工作起到指导作用。

7.2验收方式采取每月核查、年度验收、竣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由监理单位组织每月核查工作，采用整体巡查、防治小班抽查和内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年度验收和总验收由甲方组织，联合监理单位、作业方案设计单位和乙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7.3验收标准：项目每月核查、年度验收及总验收按照《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作业方案》的相关验收检查标准执行，竣工时，防治区松材线虫病的监测覆盖率100%，病死松树伐除和除害处理率100%；防治区薇甘菊盖度 $\leq 5\%$ ；红火蚁灭杀覆盖率100%，周围没有活蚁巢。

7.3.1内业验收

防治资料审核。审核资料包括技术交底记录、开工报告、开工令、材料进场签证（含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报验申请表、月报（附各项防治措施的相关报表）、防治日记、防治作业照片（含每株疫木清理前中后对比照片和其他措施实施照片）、疫木粉碎相关影像资料、项目年度验收表和总验收表、防治量清单、防治总结、项目完工报告、防治作业范围图等。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及时按要求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验收。

7.3.2外业验收

检查疫木清理进度、疫木除害处理情况、伐桩处理情况、诱捕器挂放质量、维护情况及诱杀效果、注药操作规范；检查薇甘菊残存率、复萌情况；检查红火蚁蚁巢防治、残留情况；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等。（具体详见《作业方案》）。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8.1合同价为中标价：人民币___（¥___）（最终合同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该金额已经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工、管理、材料、运输、税费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其它费用。

8.2支付方式

8.2.1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交齐全且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能因此主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亦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8.2.2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8.2.3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可按实际工作量，并凭监理单位的支付意见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办理支付手续（进度款支付是按已经过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进行支付，当乙方完成100%工作量时，最多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8.2.4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通过甲方的外业和内业验收合格

后，提交项目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结算审核后，甲方按照结算价支付剩余款项给乙方。如果已支付的进度款超出结算价，乙方须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将超出的款项退还国库。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9.1乙方不得擅自将防治任务等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转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人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费用，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中标价10%作为违约金予甲方，违约金若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9.2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所进行的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等相关活动的，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乙方需支付甲方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并根据对工作的影响程度采取相应的措施，所实际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若拒绝配合甲方根据约定所进行的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等相关活动累计3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费用且按中标价10%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每月按照《施工单位工作考核评分表》的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最终得分少于90分的，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1000元作为违约金。

9.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防治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防治工作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9.4乙方原因未于规定限期（包括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指定）完成工作或整改，每延误1天按中标价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如延误超过6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须按中标价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若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甲方若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期内完成，乙方完成后仍需就之前的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

9.5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原因而未有效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按中标价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

9.6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支付甲方相等于中标价10%的违约金。

9.7乙方若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且支付甲方相等于中标价10%的违约金。

9.8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按要求履行合同，按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的双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9.9乙方由于违反本合同而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于支付费用时抵扣，若不足抵扣，甲方有权继续追讨乙方。

9.10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的非甲方主观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未投入物资开展防治工作，需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若已进行防治工作，则按完成工作内容及项目量支付。

第十条 安全文明作业

10.1防治作业期间，乙方应建立安全文明施工制度，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技能操作培训，落实相关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须严格遵守林场关于防火、安全文明作业等相关规定，伐木和粉碎现场要做好围蔽、警戒、垃圾清理、噪音管理等，作业设施、机械、材料堆放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和行人安全，上下班及作业过程中不得超员超载、无证驾驶、无牌上路等，工人宿舍注意餐饮卫生和用火用电安全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触犯国家或当地政府其他法律法规或管理规定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就由此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损失，依法向乙方追偿。

10.2防治过程中乙方若造成农作物、设施和建筑损坏等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及信息，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若涉及刑事责任，依法追究。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保密，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完结。

第十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项目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项目设备，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项目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项目安排服务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项目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1-3年内不得进入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

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防治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20-37951911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防治作业安全责任书

甲方：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乙方承担甲方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防治任务，在防治作业准备阶段和防治作业过程中，甲方乙方都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并确定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防治作业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甲方乙方商定，进一步确认，同意就防治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协议内容，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安全及文明作业的有关文件规定，包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对防治作业现场的规定负全责，凡在防治作业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发生溺水、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事故、管线折断、破裂、泄漏事故或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除外）。

二、防治作业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从项目经理到防治人员的安全责任，对所有进场防治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内），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编制详细的防治作业组织设计或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使所有进场人员知情，并使操作人员制定和掌握具体的实施方法）。向有关部门提供防治单位的资质证明，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三、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力量实施现场安全监督、跟踪管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防治作业，并做到：

1、防治作业前需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材等进行检查，确认完好无误后方可使用。电气设备、电源线路必须绝缘良好，不得与金属物浸水位置（导电物品）搭接捆绑在一起，各种临时电源线，绝缘皮要防止摩擦破损和被重物埋压。电动机、配电箱应按规定安装防护设置、漏电保护器及接地、接零和设备专一电闸等有效控制。当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必须拉闸、上锁。

2、加强暑期中暑或流感的有效防控，发现异常立即了解情况并送医隔离。

3、在作业中高处作业和涉水作业等必须实行审批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含生活区）的消防设备、器材按有关规定配置，对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运输、储存、保管要符合安全规定要求。

4、保障外出防治作业过程中车况、行车安全，配备专职司机，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道路沿线开展防治作业过程中做好警示，停车作业要确保车辆停放在安全地带，不影响交通，避免交通安全隐患。

5、督促防治人员做好防治作业中及作业后清理检查工作，对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如施放药物、使用后的农药包装等）要采取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含晚间设置警示灯）、及时回收清理使用过的药剂药械。要严加防范、重点监控。

6、按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布置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栓、消防水龙带、消防专职安全员。

五、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保证外业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要求，并购买意外伤害险。

六、乙方应按作业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置宿舍、食堂、饮用水及其他卫生设施。对作业现场的环境（如现场废水、尘雾、噪声、振动、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制，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七、外地防治人员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及时办理暂住证、做工证、健康证、外地防治队伍需及时办理注册手续，签订保稳定保安全责任书。

八、关心职工及外地防治队伍的生活，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帮助他们克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其思想稳定生产安全。

九、保证责任区内符合安全、环保、环卫要求，做到：不起尘无遗洒、进出车辆保洁，路面有人清扫，落实门前三包。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防治作业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对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对经指出不予整改的或乙方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的，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防治合同的约定，按违约给予相应处罚。

十一、防治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加入企业黑名单。

（一）未按照规定对防治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并及时报送防治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的；

（三）防治现场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反光衣、口罩、手套等，乘船作业未穿戴救生衣等，未做好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和违反安全操作的其他行为的。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有效期至防治作业全部完工并通过项目总验收。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标准为依据。

甲方：

乙方：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

xx有限公司

管理中心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疫木监管责任书

为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防止疫情扩散，确保疫木安全利用、确保疫木不流失，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要求，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与XX有限公司签订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疫木监管责任书如下：

一、疫木监管目标

1、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由专业队伍实施疫木清理工作和其他防治措施。施工方案经防治质量评价单位审批后方能实施。

2、实现对松材线虫病防治过程疫木的全程监管，建立疫木管理台账,详细掌握疫木数量、去向和无害化处理情况；此外，疫木粉碎物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处理，并建立处理台账。

3、禁止非法收购、经营、加工、使用疫木，确保疫木不流失，确保疫木100%处理，确保不发生疫木检疫责任事件。

二、施工单位责任

1、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制定施工方案和疫木安全管理保障措施。确定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制订岗位责任制。

2、负责做好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疫木管理教育。施工前，设置警示标识，做好场地周边的宣传和告知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顺利进行。

3、所有疫木一律不得运出疫区，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截断，所有木段和直径1cm以上枝条须定点粉碎或就地打包处理。当天砍伐的疫木必须立即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无故拖延，不得随意丢弃。如因天气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及时处理疫木的，需向防治质量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报告。

4、疫木粉碎物处理需做好记录，建立专门的台账（包括日期、车次、数量、车牌号、司机名、接收单位、接收地点、用途等）。疫木粉碎物运输前应向建设单位和防治质量评价单位报备。装卸过程需拍摄图片和视频存档；粉碎物运至接收地点后，接收单位须出具回执。

5、按照作业方案和建设单位要求，建立疫木清理台账，台账内容要明确疫木清理时间、地点、数量和处理方式。每月初提交上个月份的防治月报并附作业台账。项目完工后，需提供一份完整的防治量清单。

6、对疫木管理工作方面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和防治质量评价单位反映，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7、疫木从采伐点到粉碎场所运输途中以及疫木在粉碎场所堆放过程中，疫木的安全管理由施工方全权负责，对因粉碎不及时或管理不当造成疫木流失的，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8、自觉接受建设单位、防治质量评价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因防治不力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通报的，终止施工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其它

1、对不能履行上述责任，造成疫木流失和疫情传播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施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防治监理单位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 XX

管理中心 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工作考核评分表

工程名称:

承办部室: 森林资源管理部

打分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和标准	扣分规则	扣除分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未实际履职的	扣10分		
2	未按时编制和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经监理审核同意、未按规定办理开工手续	每项扣5分		
3	未经书面申请征得监理及甲方同意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的	扣10分		
4	未按规定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和质安员的	每项扣5分		
5	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未参加每周例会的	每次扣5分		
6	材料进场未提供合格证或检疫证的	扣10分		
7	施工前未组织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交底记录(建立台账)的	扣5分		
8	现场检查发现, 施工员未按规定在现场组织施工的	每次扣5分		
9	现场检查发现, 存在事故质量和安全隐患, 质安员未能及时发现, 且未及时上报监理和甲方的	每次扣5分		
10	对甲方和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单等回复或整改不及时的	每次扣10分		
11	未及时编制提交内业资料、结算等施工资料, 未真实上报工程施工资料, 出现报假、虚报的	每项扣10-20分		
12	未按设计施工或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与现场不符而不上报监理单位等而擅自施工的	每次扣10分		
13	施工现场发现工人吸烟、喝酒(或酒后进入施工现场开工)的	每次扣10分		
14	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三检”制度且无检查记录	扣5分		
15	材料堆放不整齐规矩、未按指定地点摆放	扣5分		
16	施工现场违反本地区扬尘管理相关规定	扣10分		
17	发现病死树未及时处理的	扣5-20分		
18	施工进度未达到进度计划95%以上	扣5-20分		
19	出现工程质量事故	每项扣10-50分		
20	出现工程安全生产事故	每项扣20-50分		
21	其他施工工作不到位的情况()	每项扣2-10分		
最终得分		() 分		

注: 1.本表一式二份, 由项目经办人每月填写并部门盖章, 工程领导小组和经办部门各一份。

2.本表应在施工合同结算后7日内报送至工程领导小组。

3.本表格总分150分, 最终得分少于120分的, 承办部室要求施工单位提交报告说明; 最终得分90-120分的, 承办部室向工程领导小组提交扣分报告和施工单位的报告说明; 最终得分少于90分的, 承办部室向工程领导小组提交扣分报告和施工单位的报告说明, 并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等处罚。

4.同一事项只扣一次分。施工期间每月评分一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12151**

采购项目编号：**GXZC2251301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XZC2251301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XZC2251301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XZC2251301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流溪河林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XZC22513017）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